

周浦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投资）监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编号：1522-W11858）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08-1002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周浦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24日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08-1002

项目名称：周浦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投资）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5387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周浦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投资）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周浦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建设范围为周浦镇的95个居住小区及1条市政道路实施雨污混接改造。具体为对南辰小区等25个小区实施雨污混接改造，对圣鑫苑等70个小区进行阳台立管改造，对建韵路（年家浜路-沈梅路）进行雨水管补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敷设雨污水管道，同步实施雨污水出户井、检查井等附属设施，相应实施道路、绿化修复等工程。本次采购内容为该项目的财务（投资）监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全部结束。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根据《关于加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财建[2008]8号）的规定，与项目单位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应当回避，不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供应商应当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非本市财政部门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还需具备本市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多于两家。②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11-10 至 2022-11-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4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103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24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103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

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路 365 号

联系方式：021-681113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联系方式：021-680096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丽梅

电 话：021-6800966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路 365 号 联 系 人: 王佳琦 电 话: 021-68111391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联系人: 刘丽梅 电话: 021-68009667
3	项目名称	周浦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投资）监理
4	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
5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力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范围	详见“服务需求书”。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全部结束。
9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服务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当采用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
1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12	磋商答疑会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 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 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 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澄清公告, 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11-24 13:00:00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 10.1 所述澄清公告
15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16	最高限价	153.87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 二轮报价的形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u>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 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 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 万元
19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含商务标、技术标）。
2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商务标、技术标
2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23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 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24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2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103 会议室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28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法定代表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7)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8) 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p>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li> <li>(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li> <li>(4) <b>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委托代理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b></li> <li>(5)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li> <li>(6)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li> <li>(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li> <li>(8)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li> <li>(9) <b>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b></li> </ol>
29	<b>磋商程序</b>	<p><b>■现场磋商：</b></p> <p>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p> <p>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否则将对供应商做不利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填写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后隔位就座；</li> <li>2) 现场会议签到、结果确认等需供应商汇总签字的环节，视为供应商委托代理机构代签；供应商也可携带签字章，现场交由经办人员盖章以代替签字；</li> <li>3) 磋商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li> </ol> <p>2. 磋商小组应注意事项：</p> <p>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填写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后隔位就座；</li> <li>2) 现场会议签到、结果确认等需磋商小组成员汇总签字的环节，视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签；评审专家也可携带签字章，现场交由经办人员盖章以代替签字；</li> <li>3) 磋商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li> </ol> <p><b>□远程磋商</b></p> <p>远程磋商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打开远程视频系统，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提前邮寄或快递至指定地点。</li> <li>2) 远程视频系统采用：（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自行选择填写）</li> <li>3) 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远程视频系统后请根据磋商会议的主持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的安排提示下进行远程磋商活动。</li> </ol>

		<p>4)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检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通过视频向供应商展示, 以证明文件密封情况良好, 未被事先拆封或调包。</p> <p>5) 按前述要求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招投标平台上签到、解密。磋商小组下载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并核对参加远程磋商会议授权代表的身份。</p> <p>6) 根据系统的常规磋商流程进行后续磋商。磋商提纲的回复（电子文档）、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加密的 PDF 电子文档）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逐一远程视频磋商过后, 在各阶段规定的时间内分别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提供的电子通讯工具（QQ 或微信或电子邮件, 由经办人提前告知）。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提交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PDF 文档的密码给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p> <p>7) 远程视频磋商的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录音录像。</p> <p>2. 磋商小组应注意事项:</p> <p>1) 在抽取评审专家时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应备注好本项目磋商形式是现场磋商还是远程磋商, 远程磋商需要评审专家的基本注意事项简要告知。</p> <p>2)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磋商前半小时获取评审专家名单后应及时联系评审专家, 并详细介绍远程磋商流程。让评审专家保持通讯畅通, 及时打开远程视频系统, 准时参加磋商会议。</p> <p>3) 评审专家须提供封闭评审场所, 评审期间不得对外联络, 全程保持视频畅通状态。</p> <p>4) 远程视频系统采用: (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自行选择填写)</p> <p>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到来时,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应按常规磋商流程在远程视频系统里逐一检查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查验评审专家聘书、核实评审专家身份, 并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和评审工作程序、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承诺书（会后组织单独补签, 以原件扫描或快递的方式取得书面材料并归档）。</p> <p>6) 磋商小组各成员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平台上自行下载查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p> <p>7) 远程视频磋商的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录音录像。</p>
30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 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3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33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34	政策功能	<p>(1)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p> <p>(2) <b>中小企业</b>:</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 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 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 评审时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p> <p>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人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35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36	<p><b>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b></p>	<p><b>(一)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应当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注: 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p><b>(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供应商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 号)附件 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 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p> <p>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 通过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息公示-双公示-行政处罚; 查询网站链接<a href="http://www.pudong.gov.cn/shpd/xypd/025005/025005002/025005002001/">http://www.pudong.gov.cn/shpd/xypd/025005/025005002/025005002001/</a>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p> <p>(3)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 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 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 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	----------------------------------	---

37	<b>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b>	<p><b>(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要求);  (2)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经磋商小组审定,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服务要求的;  (6) 经磋商小组审定,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在电子评审中, 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8)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 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38	<b>评标办法</b>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9	<b>质疑</b>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刘丽梅, 联系电话: 021-68009667, 电子邮箱: 632801979@qq.com。</p>
40	<b>针对疫情政策法规</b>	<p><b>根据本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部署要求, 采购活动遵守如下要求:</b></p> <p>一、落实场所防疫管理要求。各相关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所在区域疫情防控措施, 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应用要求, 做到“应扫尽扫、逢扫必验、不漏一人”, 并制定应急情况下的疫情处置方案, 设置好场所临时隔离点, 明确人员应急处置职责, 做好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应在有关场所备足口罩、消毒用品、测温仪等各类防疫物资, 保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通风, 严格执行消杀并做好记录。</p> <p>二、加强现场人员管理。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有关现场活动的人员, 应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主动完成扫描“场所码”或“数字哨兵”、测温、实名登记等工作, 在场所内全程佩戴口罩, 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不得随意走动或擅离座位。采购代理机构等组织方应当切实加强管理, 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稳妥有序恢复开展政府采购相关现场活动。</p>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b>注册登记</b>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p>

		<p>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 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5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6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7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9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ol>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除具备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3.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必须提交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能够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资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包括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 12 条。

###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供应商须知
- 服务需求书
- 合同条款
- 评审办法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货物使用地/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7.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及金额：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

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上传响应文件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相关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供应商应将除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第12条所列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以非活页形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和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开标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须提供）；
-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五年类似项目承接情况一览表》（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 ⑤无重大记录违法记录书；
-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⑦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 12.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项目人员配置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0）；
- 4)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描述（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项目的应急预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币种的报价方式。

13.2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应为固定不变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人工波动等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更。

13.3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应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且磋商小组可对该供应商作出最不利的处理。

13.4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 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 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 接受选择性报价。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 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密封

15.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将磋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5.2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5.3 供应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5.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 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磋商响应文 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 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需要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成功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及其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对此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7.3 供应商可拒绝上述延长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5-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磋商

####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检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各类报价表的格式填写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累加汇总后与总价有出入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

20.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0.4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5. 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六、成交和公告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七、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刘丽梅，联系电话：021-68009667，电子邮箱：632801979@qq.com。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签约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周浦镇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建设范围为周浦镇的 95 个居住小区及 1 条市政道路实施雨污混接改造。主要对南辰小区等 25 个小区实施雨污混接改造，对圣鑫苑等 70 个小区进行阳台立管改造，对建韵路(年家浜路-沈梅路)进行雨水管补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敷设雨污水管道，同步实施雨污水出户井、检查井等附属设施，相应实施道路、绿化修复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批复金额 28283 万元，其中，建安费 24678 万元，其他费 2258 万元，预备费 1347 万元，所需资金为财力资金 100%。

## 二、财务(投资)监理服务内容

一是在项目前期阶段，要求财务(投资)监理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就招标及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投资控制是否存在风险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

二是在项目施工阶段，要求财务(投资)监理基于施工图纸独立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及时做好签证/设计变更的过程留痕及资料整理工作，做好签证/设计变更的费用测算及流程管理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不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标准、内容实施，关键节点出现投资控制风险、建设流程不规范等情况，财务(投资)监理应及时以专报形式向建设单位预警，并提出相应的咨询意见或控制措施。

三是在项目竣工阶段，要求财务(投资)监理应根据竣工图、现场情况、影像资料、签证及设计变更资料，就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建设流程是否规范等情况独立出具总结报告，并作为审计参考依据。

四是对于财务管理及资金监控方面，要求财务(投资)监理，严格按项目建设(含分部分项工程)形象进度，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及工程实物量，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供应商根据总投资批复金额 28283 万元为基数，参照沪发改投[2016]70 号文中财务监理费收费标准计取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应是（■总价□单价）合同，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 四、要求配置专业人员

1、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市政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2、其他项目组成员至少配备造价人员 3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至少 1 人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至少配备会计人员 2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五、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全部结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财务（投资）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周浦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第一部分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对周浦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财务（投资）监理工作。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

1、是在项目前期阶段，要求财务（投资）监理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就招标及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投资控制是否存在风险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

2、是在项目施工阶段，要求财务（投资）监理基于施工图纸独立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及时做好签证/设计变更的过程留痕及资料整理工作，做好签证/设计变更的费用测算及流程管理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不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标准、内容实施，关键节点出现投资控制风险、建设流程不规范等情况，财务（投资）监理应及时以专报形式向建设单位预警，并提出相应的咨询意见或控制措施。

3、是在项目竣工阶段，要求财务（投资）监理应根据竣工图、现场情况、影像资料、签证及设计变更资料，就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建设流程是否规范等情况独立出具总结报告，并作为审计参考依据。

4、是对于财务管理及资金监控方面，要求财务（投资）监理严格按项目建设（含分部分项工程）形象进度，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及工程实物量，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5、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6、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具备履行合同的必备资质等级，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并接受甲方及其委托方的管理、监督和考

核。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或采取补救措施。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开展的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并按合同注明的时间、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七、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3）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第二部分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名词解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特别说明外具有如下含义。

- 1、甲方是指委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且对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的一方。
- 2、乙方是指承担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接受甲方管理、监督和考核的一方。
- 3、项目单位是指项目立项批复的对象。
- 4、代建单位指受项目单位委托，从事项目管理的单位。
- 5、“日”是指任何日历天的零时至第二个日历天零时的时间段。
- 6、关联关系，是指项目参建方相互间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以及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 7、不可抗力，是指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 双方职责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工作，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对乙方存在的违约违规行为，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的有关法规开展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负责对受托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内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受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及对乙方工作中的违约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权利。

第六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及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的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第七条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赋予乙方开展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相应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应采取适当形式正式告知项目单位关于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帮助协调乙方在正常开展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中提出的书面要求。

第九条 甲方应督促项目单位按要求及时间向乙方提供实施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

第十条 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有权对乙方在实施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通过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或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在实施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有向甲方书面提出关于项目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意见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在财务（投资）监理过程中，乙方若需项目单位提供工作资料时，应向项目单位书面提出，若项目单位不配合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

第十三条 乙方在实施受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应遵循《政府投资条例》以及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及考核。

第十五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后，应及时向项目单位提交与受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有关的各项资料。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有序开展工作，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如实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不得瞒报、漏报。

第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的风险时，乙方应及时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出专业的建议。

第十八条 乙方应对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资料进行规范化的档案管理，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十九条 乙方实行回避制度，若乙方与本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等参建单位有关联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接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或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业务。

第二十条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在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管理、监督和考核中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不能及时予以响应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且乙方已尽其应尽责任仍未能避免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日内通知对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但一方按照合同

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五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且又未履行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职责时，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终止委托财务（投资）监理合同的通知，通知签发日合同即行终止，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的收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的费用以批复总投资作为计费基数来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约定的合同费用已经包括了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 第三部分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内容

第二十七条 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受托负责本项目自项目立项后至通过项目审计期间全过程或阶段性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工作。

第二十八条 资金监控及财务管理内容主要包括：

- 1、协助项目单位动态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 4、审核工程预付款、月度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统计汇总月度支出告项目单位。
- 5、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6、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指导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 7、协助项目单位编制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
- 8、指导并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第二十九条 投资控制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招标及采购阶段

-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及采购工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咨询意见等内容，向项目单位提出书面专业咨询意见，若有投控风险点，应及时向委托人预警。
- 2、参与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款、付款、变更、索赔及设备材料价格等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提出咨询意见，告项目单位。
- 3、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采购服务或采购设备，乙方应参与项目有关的询价与审核，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计费标准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提出咨询意见。

#### （二）施工阶段

- 1、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施工图纸、投标文件、合同等资料，及在征询施工、代建等单位意见后，独立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告项目单位。
- 2、若有投控风险点，应及时预警。
- 3、收集项目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并提出咨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协助项目单位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

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4、严格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严格按照备案类和审核类的要求做好签证/设计变更管理及报送工作：

签证/设计变更：对于涉及隐蔽工程的、概算批复范围外新增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签证/设计变更，应对各方会签的签证单/设计变更单、影像资料及相关依据等资料审核。

5、由工程造价人员复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确认质量合格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依据确认工作量审核当月工程费用；由会计人员依据合同审核当月应付款金额，并在月度用款申请表中形成书面意见。

6、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7、对需核价的部分，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8、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9、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 （四）竣工阶段

项目竣工验收后，财务（投资）监理应独立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分析项目竣工后实际投资情况、概算执行情况、签证汇总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费用支付情况等内容，形成竣工后总投资测算，告项目单位，供项目单位决算审计参考。

###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人员要求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配置专业人员：

（一）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市政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至少配备造价人员 3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至少 1 人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至少配备会计人员 2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第三十二条 若项目临时需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增加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人员及到现场的时间。未经甲方同意，财务（投资）监理单位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乙方对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

### 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三十四条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以批复总投资额（不含前期费）为计费基数，按沪发改投[2016]70 号文

中财务监理费收费标准计取，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最终合同费用。

达到付款节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费的支付方式为：**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元（大写：\_），作为合同预付款。

（二）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_元（大写：\_）。

（三）待本项目审计完成后，项目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且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出现相关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20%，人民币\_元（大写：\_）。

##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若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将直接与乙方终止合同，且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费用。

1、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财务（投资）监理单位未按浦东新区财务（投资）监理相关管理规定，在关键工作路径等关键环节，对项目动态投资跟踪或预警不及时，导致项目投资失控的。

2、在项目签证实施、或其他关键环节，财务（投资）监理单位未到现场实际参与计量，导致项目投资失控的，且事后无法确认事实或工程量的。

3、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主要工作人员的，或监理人员、主要工作人员未能依约履行职务经常不在现场的；或未能履行第二十九条项下的义务导致甲方合同目的全部或部分无法实现的。

**第三十七条** 若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除对乙方采取终止合同及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费用外，还要将乙方行为计入其诚信档案记录。

1、有欺诈、作假、收受项目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人员礼金财物、请客吃饭等不廉洁行为的。

2、乙方故意提供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恶意违反浦东新区财务（投资）监理相关管理规定、或因消极工作造成财力资金损失等行为的。

3、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伪造材料的；有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4、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以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的。

##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组人员具体名单（详见响应文件）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审查

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 条的相关内容。

##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 条。

##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总报价}) \times 1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 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总报价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 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1	商务报价得分 (10 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磋商报价基准价: 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2	综合实力评分 (10 分)	0-4 0-6	供应商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 按所有供应商提交的证书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 0-4 分  提供近五年内签订的建设工程项目类似业绩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 满分 6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3	服务方案水平评价 (80 分)	0-25 0-25 0-15	<b>整体服务方案</b> 优: 服务方案详细, 针对性较强, 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 良: 服务方案较详细, 针对性一般, 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对明确的响应和论述。 一般: 服务方案不够详细, 针对性较差, 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响应和论述不够明确。 优: 19-25 分; 良: 11-18 分; 一般: 0-10 分。  <b>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b> 优: 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 提供优质服务。 良: 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 一般: 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 优: 19-25 分; 良: 11-18 分; 一般: 0-10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b>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优: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 良: 人员配备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 一般: 人员配备一般,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 优: 11-15 分; 良: 6-10; 一般: 0-5 分。

		0-10	<p><b>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b></p>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8-10分；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5-7分；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一般，0-4分。</p>
		0-5	<p><b>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b></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p>
合计		100 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目录格式

### 商务文件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开标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须提供）；
-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五年类似项目承接情况一览表》（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 ⑤无重大记录违法记录书；
-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⑦信用记录查询页面；
-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0）。

### 技术文件

- 1)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项目人员配置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1）；
- 4)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描述（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项目的应急预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3. 如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盖章材料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需提供资料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附件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  
份。

- (1) 商务标
- (2) 技术标
-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磋商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若中标，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10) 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中标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磋商函（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磋商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0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法定代表人) 系 \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注：委托代理人应持本证明参加磋商，并提供一份原件在磋商文件中。

####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
- ②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周浦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投资）监理包1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附件 7-1 最终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注: 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 附件8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计算公式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				

- 注：1、以上报价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2、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3、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4、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5、本表可在不改变的格式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五年类似项目承接情况一览表》，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⑥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

- a、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 b、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 c、登陆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息公示-双公示-行政处罚；
- 查询网站链接 <http://www.pudong.gov.cn/shpd/xypd/025005/025005002/025005002001/>查询记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9-2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近五年类似项目承接情况一览表

预算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五年指：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60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承包合同协议书**，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供应商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4、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 附件 9-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附件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9-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 附件 9-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9-7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供应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登陆“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查询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 附件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财务（投资）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全体成员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技术文件（包括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等）

- 1)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项目人员配置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4)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描述（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项目的应急预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供应商应提交完整技术方案（包括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等）。包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构架/模式，并提交详细技术方案以及人员配备等说明。

## 附件 11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所附业绩 证明材料 页码	所获荣 誉/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说明:

- 1、请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
- 2、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3、“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 附件 11-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表后需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最近6个月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